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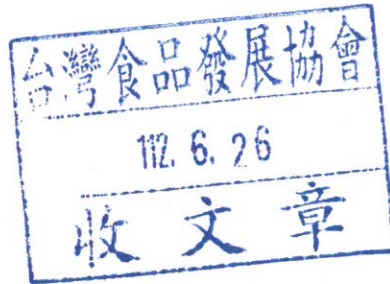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71
傳真：(02)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ahchang@fda.gov.tw

10350

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1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21日公告之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市售包裝食品如含有公告之11項致過敏性內容物，其包含：甲殼類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羊奶(不包括由牛、羊奶取得之乳糖醇)、蛋、堅果類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、大豆、魚類等10項及其製品，以及使用亞硫酸鹽類等終產品其二氧化硫殘留量每公斤10毫克以上者，須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相關醒語資訊。自109年7月1日實施(依產品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上開規定之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(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)查詢。

三、倘產品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標示，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標示有不實或易生誤解等情形，依據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52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，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四、本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@hibox.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臺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